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第 21 屆選訓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9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出席人員：胡小鳳召集人、曹偉偉副召集人、謝千行委員、隋俊魁委員、
許秀卿委員、鄒政珉委員

四、列席人員：高綸宇訓輔委員

五、主 席：胡小鳳召集人

記錄：胡小鳳委員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報告事項一：有關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「亞運橋牌選手集訓規定」協調會議記錄報告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黃國書立委於 8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在國會辦公室召開會議，關切某選手提出有關訓練及請假事宜。
- (二) 此案之緣起：亞運延期後，選手因工作關係，無法配合實體賽之練習，需要請假，教練團因考量時程及目前訓練強度，准予請假。但對選手提出可否自主訓練之要求。教練團認為不合適。
- (三) 教練團對於亞運延期後之訓練計畫，已擬定相關因應。個別選手之特定因素仍應以不違背團體集訓為原則，並無特例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附則增修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因亞運延期長達 1 年，期間教練或選手若因各種因素，致無法參加培訓，或於報名期限前表明無法參加賽會時，替補人選遴選準則應予擬定。
- (二) 本案於今(111)年 7 月 15 日之第 15 次會議及 9 月 23 日之第 18 次會議已曾經充份討論，建請於本次會議作成決議。
- (三) 原定亞運橋藝培訓隊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一
- (四) 亞運教練團建議第補方式如附件二第一項。

決議：

2022 年參加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橋藝培訓隊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，原通過之辦法不擬修正，同意教練團提議之遞補方式，因應說明(一)情況發生時，於原辦法第七條增列附則(五)。

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鄒政珉委員表示：增列遞補辦法內容須先經國訓中心認可，故於 10 月 5 日教練座談會時，提出遴選辦法，經長官裁示，評估的部分應具體詳述清楚。
- (二) 教練原建議之遞補方式，有詳列評估方式，原會議通過同意教練提議之遞補方式，故補正遴選辦法第七條增列附則(五)之內容後，再送國訓中心審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【第一案】

提案人：陳文科委員

案由：本年度中華盃公開組建請改為雙敗淘汰制。

說明：因每場牌數需符合規定，按原賽制賽程拖長至晚間 8 點半，考慮選手體力負荷可否改為雙敗淘汰制

決議：

1. 按中華盃之賽制已有成例每三年檢討一次，不宜遽改。三年期限屆滿前，將蒐集各方意見，由秘書處彙整後，本會再依據多數意見，討論是否修訂賽制。
2. 本屆任期至 112 年底，建議秘書處可提前發問卷調查，彙整後，交由下屆選訓委員會參考。

九、散會：12 時